|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西元） |  |
| 系級 |  | 學號 |  | 身分證號 |  |
| 學制 |  | 電話 |  | 手機 |  |
| 交換學校、系所、年級 |  | 電子信箱 |  |
| 地址 |  |
| 申請類別 | □甲類□乙類□丙類 | 繳交文件 | □申請書□特殊清寒證明(乙類) | 特殊清寒狀況說明 |  |
| 佛光大學赴大陸高校交換生補助作業準則(節錄)第 7 條 注意事項：一、受本準則補助者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赴大陸姐妹校交換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不得領取本補助款，已領取者應全數償還。二、受本準則補助者於交換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大陸不得辦理休學，並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交換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不得領取本補助款，已領取者應全數償還。三、受本準則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經核定領取本補助金之學生，仍可申請其他獎學金。四、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最直接航線經濟艙票價為原則。五、交換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得在本校網站公開。六、交換生於交換前或交換期間或返國後，至少需完成8小時之服務時數，服務內容包含協助交換生甄選說明會之經驗分享及境外交流生來台接送機、以及境外生貴賓接待、交流生迎新送舊活動、協助生活適應及輔導交換留學準備等之本處認可之相關服務時數。並於完成服務時數後，始得請領來回機票費七成的20%之補助，未完成者，則取消提供補助機票七成的20%。七、當學期未能成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以上準則各項條文相關規定。申請人簽章： | 家長簽章： |

佛光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赴大陸高校交換生補助申請表

補助類別：

一、甲類-以學校政策性選派之學生為補助對象(前往之學校為重點交換學校或無人申請前往之學校)，得補助往返機票9成及生活費每月5,000元台幣(每學期以4個月為限)。

二、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7成及生活費每月4,000元台幣(每學期以4個月為限)(以家境清寒者為主)，需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清寒證明。

三、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7成。